

铨选制度

书 学 研 究 从 书

张 金 梁 著

明代书学铨选制度研究

上
海
书
画
出
版
社



书 学 研 究 丛 书 张 金 梁 著

明代书学铨选制度研究

② 上 海 书 画 出 版 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明代书学铨选制度研究 / 张金梁著. —上海: 上海书画出版社, 2008.1

(书学研究丛书)

ISBN 978-7-80725-097-5

I.明... II.张... III.汉字-书法-研究-中国-明代
IV.J292.112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5)第143441号

上海文艺出版总社学术图书
出版基金资助项目

责任编辑: 胡传海
封面设计: 王 峥
责任校对: 郭晓霞
技术编辑: 朱伟南

书学研究丛书

明代书学铨选制度研究 张金梁著

上海书画出版社 出版发行

地址: 上海市延安西路593号

邮编: 200050

网址: www.duoyunxuan.com

E-mail: shcph@online.sh.cn

上海文艺出版总社网址: www.shwenyi.com

杭州临安康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: 787×1092 1/18

印张: 13.66 印数: 1-3,000 字数: 246千字

2008年1月第1版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80725-097-5

定价: 30元

目 录

序一·····	朱关田	1
序二·····	丛文俊	3
绪论·····		5
第一章 明代书学铨选制度产生实施的背景·····		10
第二章 明代“楷书”制度·····		27
第三章 明代“篆书”制度·····		55
第四章 明代“中书舍人”制度·····		92
第五章 书办、类书办·····		134
第六章 明代吏员与书学·····		163
第七章 明代宦官与书法·····		198
第八章 余论·····		230
后记·····		241

序一

自唐王朝的铨选制度取代了魏晋南北朝九品中正制之后，吏部以身、言、书、判四事择人，大凡先试后铨，即先观书、判，再察身、言，然后注拟。试书曰楷法遒美，先于判之文理优长，可见重要，是为关键。作为选用外官的小铨更是以工书为首位，甚至仅凭能书便可径入台省为书手、直官，阶虽不高，但以五品待之，礼遇不低，若是召入翰苑，充任侍读，供奉帝王，直是殊荣。朝廷以书取士，书学随之演进，教育尤见先行，无论官学、私学，国子监还是寺学，各色生徒包括女子都得专修其业，庶几乎举国受教，一时之士无不习书，书法由是得到普遍的重视。铨选制度代表社会文化，社会文化的进步导引书法艺术的发展，唐代社会书法有胜于以往，便是事实。工书的胥吏和以书法为专职的楷书手、书直以至侍书即是基础，醇醪之迁肇始于斯，质文之变终归于斯，其功莫大焉。此中情形在存世的碑志和敦煌文书中沿革分明，历历可见，亦与各时期的名家或谓代表人物关系多多。书法史上所常见的同一时期诸名家间“和而不同”的书法现象，不同者盖出自家族、师承、交游、仕宦的差异，而和者之缘由即在于此，唯其基于社会而高于社会，遂为一时之人物。

铨选制度的作用，近年来治书法史者已加留心，多有提涉，亦有发明，金梁兄便是其中的一位。其近作《明代书学铨选制度研究》一书，专题研究明代铨选制度在书法发展史上的辩证作用，殊难不易，先我着鞭，填补了明代书学研究的

空白，也体现了作者不同以往的思路，更上层楼，有所发展。如将书法史融入社会文化史的研究，本身便是进步，更何况提升社会书法和它在书法史上的地位，拓展了书学研究的范围。至于论述“台阁体”的发生、发展以及对社会书法的正负两方面影响，也是中肯的，发前人之未发。这些都是书学研究中所未曾注意到的，或未曾深入研究的。尤可称道的是注意到书学对社会文化包括政治的反作用，这种现象，历朝都有，明代尤见显著，为害亦大，书学研究者一直熟视无睹，即使偶尔发见，也多加回避。此文余论名器紊乱影响吏治，台阁体盛行使书法沉滞，正搔着痒处。余论不余，辩证研究，实事求是，正是全篇的亮点，可点可圈，是谓首倡。所附诸表之详尽，学识相辅，亦是少见可嘉，诚为难得。

此文原是为金梁兄博士论文所作的评议，今论文付梓出版，嘱余作序文，遂略加数言以应之。

朱关田

庚申七月十八日夜谨记于杭州思微室

序二

十年前，我曾撰文质疑“民间书法”的概念，指出历史上“名家书法”、“官方书法”和“大众书法”之三种类型的客观存在，在体现文字规范与实用方面，名家与官方的取尚和价值标准往往会保持一致，尤其是三代、汉唐时期，这一特点相当清楚。顾名思义，“官方书法”就是指官方制度制定通行的书体及其书法，包括两周以降的学校文字教育、考试，国家各级政府职能部门选拔人才的取士、监察措施中的课吏，以及后来科举制度中对书法的具体要求等。段成式《酉阳杂俎》称其时楷书为“官楷”，姜夔《续书谱》谓唐代士大夫书字“类有科举习气”，康有为《广艺舟双楫·干禄》一节所述唐宋院体、明清的馆阁体，都是证明。后来，在许多文章中，我都有进一步的阐述，直至《书法史鉴》一书的系统总结论说。

今天我们把书法称为“艺术”，在古代，它只是服务于通行实用文字书写的一种技能，而文字如何使用和书写，完全取决于统治者的意志。历史上的篆、隶、楷书名家，实际上都是“官方书法”中的佼佼者，以其成就突出，被确认为楷模以代代传习。至于历代各级政府中善书的文职吏员，为数极众，只是身份卑微或书法缺乏个性而不传罢了。所以不了解古代的“官方书法”，就不会懂得书法史和书法艺术传统。历史是已然客观事实，你可以视而不见、避而不谈，但不能否认其真实的存在，否则，就不配当一名学者。

有明一代，书家多如过江之鲫，而能个性鲜明、卓然大家者，实不知何人可膺其选。然则明人书迹传世既多，研究亦盛，看上去反而比较单纯，这主要是书家和作品太过集中的缘故。金梁学棣，长于书法史研究，于明代下功夫最多，以其踏实肯干，创获也多。博士论文《明代书学铨选制度研究》即是他近年辛勤耕作、学业大进的结晶。这篇文章最大的贡献在于他从制度入手，全面总结、阐述了书法的基本社会功用，揭示了书法是如何介入国家政治、文化生活当中的，对我的学术思想、观点提供了有力的支持。曹宝麟先生在论文评阅时指出：明代为什么没有大家出现，张金梁的文章正搔到了痒处。这是对金梁论文的最好评价与肯定，也是其价值之所在。当然，搔到痒处不等于全部解决了问题，文章也不无缺憾和疏失，但不管怎样，金梁的论文毕竟朝着正确的方向，迈出了坚实的一大步。

丛文俊

甲申白露于丰草堂

绪论

—

中国汉文字，历史悠久，书学亦源远流长。汉字的产生，以记事功用为初衷，书学产生后，文字的书写向着两个方向发展：一是形成了为朝廷统治服务的通用正体文字，它仍然保持着先前的功用性能；二是产生了供人们观赏雅玩的载体，逐渐发展成书法艺术。即唐·张怀瓘《文字论》所谓“阐《典》、《坟》之大猷，成国家之盛业者，莫近乎书。其后能者，加之以玄妙，故有翰墨之道生焉”^①。由于文字书写是古时文化知识的主要传播手段，朝廷一直对文字书写非常重视，因此书学与官方的关系也就非常密切。

明朝是中国封建社会中专制统治最强的朝代之一，不论在政治体制还是经济文化方面，都表现出了诸多特点。当今明史研究成果累累，但总是囿于众多原因，会出现研究的局限和缺漏，如明代书学铨选制度及在此制度下所出现的各种社会现象，便一直没有引起人们的关注。其主要原因是：研究制度史者，将此划为书法专门史范畴；而研究书法史者，则着眼于解决书法艺术问题，对此挖掘不够而露出较大空白。因此在明代史研究方面，会遇到不少难以解释的历史现象。若理清了明代书学铨选制度，这些难以澄清的问题，便会迎刃而解。

所谓“书学”，在此是写字、字学、书法艺术的总称。“写字”是指对官方规定书体的应用书写，因为古人书写工具是毛笔，必须进行一定训练，才能将笔画、

结体较为复杂的汉字写得准确美观。特别是官员们在办公书写时，为了存档、榜示、上传下达避免出错，要求书写必须严肃认真、清楚了，同时也产生了诸多文字制度，违背者便是违法，要受到惩罚。“字学”是研究汉字形、音、义的一门传统学问，古代深研经典的文人墨客，大都对此非常重视，成为后人解读古典文献的重要工具，也是书家理解正体字书写的必备知识。由于六书之学多以篆书古字为依据，所以通字学者多善篆书。“书法艺术”指用文字书写创造出来的独特美感，由于汉字字体众多，且各种字体都有各自的书写特点，其中正体书的艺术性与应用性颇为一致，所以朝廷书学铨选主要围绕着正体书而进行，明代也不例外。

“铨选”是封建社会朝廷量才授官的一种方式，其中含有两个内容：“铨”，称也，权衡也，是衡量人才是否贤能的手段；“选”是指根据不同的才能类型进行选择，授予官职。隋、唐科举制度实行之前，人才多以荐举获得，铨选合二为一，士获选即为官。自唐完善科举制度后，文官分“铨选”为两个阶段：礼部主考试、举士，吏部选士、授官。但朝廷为了避免遗漏人才，荐举一途仍然存在，只是不占主要地位而已。明代铨选制度较为复杂，其主要表现为科举、荐举、吏员三种途径，书学铨选在此过程中皆有不同的表现，且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变化。

从形式上看，明代的书学铨选制度，主要表现为如下几个方面：一是楷书制度，是指朝廷以楷书书写为标准铨选官员的制度，其发轫于洪武年间，大盛于永乐之世，延伸于整个明代；二是篆书制度，即朝廷以能篆书铨选入官的做法；三是中书舍人制度，即朝廷选择善书者，授予中书舍人官职，专以翰墨供职于清禁之地，为皇帝、朝廷服务；四是书办制度，明代随着内阁的产生及皇帝翰墨侍臣的增多，在内宫殿、房形成了以书写服务于皇帝、内阁的机构，此机构的铨选、升迁、待遇等都有特殊性；五是以善书为重要标准的选拔吏员制度，古时称吏为“刀笔吏”，其内涵是以“刀笔”案牍为主旨服务于政府衙门，形象地说明了他们与文字书写的密切关系；六是书法在宦官中的作用，明宫设内书堂专教小内侍读书，并在内官二十四衙门中设“写字”官来缮写案牍、处理文移。并在司礼监中专设“秉笔”等官，代替皇帝批复奏章，因此明代太监多擅权干政。以上可以看出，书学铨选在明代社会中，所涉及到的面很广，问题也较为复杂，并波及到了朝廷制度和社会形态，很有研究的必要。

古代官员大致可分为两大方面：一是行政类官员，即朝廷及地方政府的管理者；二是事务类官员，即以文秘为主要工作的服务性官吏。以书学被铨选者，大都成为后者。明代朝廷中，设有中书科、书办等机构，科、道、部及府、州、县

等衙门，都配有一定数量的首领官及书吏为之文字服务，因此在官府上下，形成了大量以书写为主旨的官吏，成为国家机器运转不可或缺的部分。其中宫廷殿阁书写官员为皇帝近侍，颇受人们青睐。他们在升迁待遇等方面，多有“近水楼台”之益。更重要者，书学铨选的权力不在吏部而在皇帝，由于书学铨选制度有较大的随意性，长此以往，皇帝及其宠臣、太监、地方大员等唯亲是任的情况严重。再加之任子、传奉、纳贖等入官方式也大都占据书学铨选名额，致使授官混乱、名器贬值，成为朝廷腐朽衰败的一个重要征象。

另外，明代文字制度、官印篆文制度及“书法教育”、“习书秀才”、“中书体”、“台阁体”等诸多历史问题，一直使人们对其事实的认识比较模糊甚至错误，有必要进行研究澄清。特别是“台阁体”书法，是一个能立体反映明代政治、文化、书法状况内涵非常丰富的概念。从书学铨选制度上看，“台阁体”集中表现了此制度的特点；就书法而言，“台阁体”又长期占据社会书法的主流，充分体现了朝廷审美意识及书学铨选标准。若理清其中关系，会成为解决明代书法史问题的钥匙。研究明代书法史若不深入探讨“台阁体”，便没有真正触及到事物的本质，难获真谛。

二

当代的明代制度史研究，大都着眼于对行政官员的探讨，而对于事务官员则着笔较少，书学铨选制度问题一直没人提及，更难看到相关研究成果；明代书法史研究，则注重于流派及个性书家的发掘，对于书学与朝廷的关系较少关注，甚至没有意识到书学铨选制度的存在。因此说，本书是一个全新的课题，弥补了当代明史中选举制度研究的不足，填补了明代书学铨选制度研究的空白，同时也使明代书法史研究有所突破，开创了明代朝廷书法史研究的先河。相信也会对有些朝代的书法史研究，提供诸多启发和方法。

研究历史问题，重点在两个方面：一是澄清历史本来面目，二是发掘研究其作用和影响。前者尤为重要，若没有真实的史实为依据，所谓影响则将无法把握。本文的重点是挖掘整理研究明代书学铨选制度产生、衍变、实施过程，相关事件、人员及对社会影响等问题，需要用大量事实加以证明，因此文献资料的搜集便显得最为重要。此可分为三个方面：一是正史资料，如《明实录》、《明史》、《明会典》、地方史志等，其为官方修纂，对朝廷制度性事件收录较多，且真实可靠，以其中相关问题为主线进行挖掘；二是汇编资料，如《国榷》、《明通鉴》、《明会要》、《明史本末》等，其中除汇集了正史文献资料之外，还选取了其他文献中的相关

史料，可作为正史之补充；三是《文集》、《笔记小说》、《野史》、《家谱》等，特别是《笔记》、《野史》，其中有很多历史实例记载，在正史中很难看到。正如陈垣先生所言：“唐宋以来，笔记的著作日多一日，因为笔记是杂志性质，内容非常复杂，篇章不拘短长，所以较易写作。这种笔记看来好似无关重要，其实是绝好的社会史、风俗史的资料，有许多的东西在正史里寻不到，在笔记里却可以寻到。但笔记是非常难读的，一.笔记的分量多，内容复杂。二.笔记的编制非常不经济，除了极少数的每段有目录外，其余的不是完全无题目，便是有题目而无总目。要想从笔记里寻找资料，除了以披沙沥金的法子慢慢地去找寻以外，着实没有办法。”^②确实如此。明代文集、笔记小说等数量很大，且真假相糅，必须通过大量的阅读比较，才能拨云见日。如殿房书办的设立、中书舍人的设置及其变化等，在《万历野获编》、《四友斋丛谈》、《玉堂丛语》等笔记中记载较多。再如在正史里难以看到太监与书法的关系，而野史如刘若愚《明官史》里记载得比较全面，资料性很强。当然对于非正史等资料运用，大都要注意到作者身份、年代、著述特点及影响大小来衡量选用，并避免臆断孤证，尽量对所运用资料进行是非判断和考证，防止以讹传讹。因此注意对书学史、书论资料的把握运用，当代书法史料整理出版较多，著名者如《中国书画全书》、四库全书“艺术类”丛书，以及各种单行本书史论著等，从中可以获得在书学铨选制度下，与之相应的社会文化和书学发展状况。

本书是关于明代书学及政治制度交叉研究的课题，在掌握了众多资料之后，需要运用科学的方法去研究探讨，在解决问题时，一般运用如下几种措施：

①例证法，即将提出来的问题，用确凿的事实举例证明。如“楷书制度”、“篆书制度”、“书办制度”等，在正史中偶有涉及，但形影模糊，因此需用实例加以证明廓清。

②考证法，即将历史上是非难辨或以讹传讹及后人研究中的偏差等问题，进行考证确定，如对“中书体”、“台阁体”、“九叠篆文”等的研究。

③抽绎法，是对众多例证中蕴涵着的不同情况，抽绎出来归类研究，以证明其隐藏于内的制度性。如对“书办”官员类型、中书舍人授官等的研究。

④比较法，即将问题用历史和明朝纵横比较，以提高研究的准确度，力争以较高的学术性，将问题论述得合理到位。如对铨选书学官员的情况及书写状况的研究等。

⑤统计法，是运用数字统计将所要研究的问题进行量化，以示其轻重，从而判断其是否具有普遍性，如对吏与书学关系的研究等。

⑥表格法，是用表格的方式，将相关资料加以充分展现。由于有些问题的研究属于初次提出，需要对大量史实分析归纳，所以运用表格形式将价值较高的史料详细展现，这不但有利于对相关问题的认识和阐述，也便于今后研究的继续进行。如书学铨选制度中涉猎到的各种官员，时间跨度大、涉及人数多，为了缩小篇幅，使问题清楚了，则运用列表法来帮助研究的深入。

⑦附图法，如涉及到书法的风格及形式问题，用言论说难以到位，则运用附图说明，让人们减少猜测，一目了然。如明代“台阁体”书法、圣旨、九叠官印等，加以图例证明，以求事半功倍。

另外，在研究的过程中，还加强了对书学铨选制度变化性、连续性、因果关系的关注，力求使研究深入切实、客观公正。应该说明的是，不论运用哪种方法，都是在以资料说话的基础上进行，只是不同情况所采取的切入点不同而已。且各种方法的使用不是孤立的，而是往往数种方法混合运用，目的就是尽可能将问题论述清楚。

注释：

①（唐）张怀瓘《文字论》，《历代书法论文选》，上海书画出版社1981年版，第209页。

②陈垣《中国史料的整理》，《史学探渊》，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，第732、733页。

第一章

明代书学铨选制度产生实施的背景

公元1368年，朱元璋的军队攻克大都，标志着元朝廷统治中原的结束，也宣布了明王朝的正式建立。农民出身的朱元璋登基后，在政治上表现出了诸多创建，其中书学铨选官员的实施，成为明代朝廷制度的一大特色。

一. 崇尚古制——书学铨选制度产生的根源

1. 崇尚古制，重视六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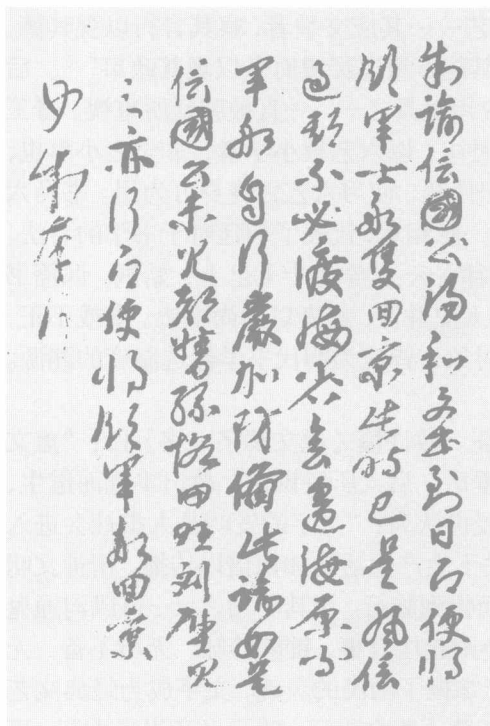
开国皇帝朱元璋最喜读《尚书》、《周礼》等书，最崇尚先秦制度，将尧、舜及周公视为圣人，认为“圣人之道，所以为万世法”^①。所以凡事以古制论之。他在治民问题上说：“尧舜圣人，处无为之世，尚忧虑之，矧德非唐虞，治非雍熙，天下之民方脱于创残，其得无忧乎？”^②在宦官问题上谕吏部：“朕观《周礼》，阉寺不及百人，后世多至数千。卒为大患，今虽未能复古，亦当为防微之计。”^③在尊长养老问题上曰：“尚齿所以教敬，事长所以教顺。虞、夏、商、周之世，莫不以齿为尚，而养老之礼未尝废。”^④民间八十以上无赡养的老人，官府月供给米五斗，酒三斗，肉五斤。九十以上者岁加帛一匹，棉一斤。在教育上让“生员专治一经，以礼、乐、射、御、书、数设科分教”^⑤，“以复先王之旧”^⑥。并规定：“每日习书二百余字，以二王、智永、欧、虞、颜、柳诸帖为法。”^⑦在铨选制度

上“是以周官选举之制曰六德、六行、六艺……其应文举者，察其言行以观其德，考之经术以观其业，试之书算骑射以观其能，策以经史时务以观其政事”^⑧。后御、射罢之，而书是朝廷官员们的文字应用工具之一，一直被朝廷所重视。晋王朱有燉《东书堂集古法帖·跋》曰：“《周礼》以六艺教小学者，非学之小事也，圣人设教之意、及人之幼真纯未散，记识性全，使习六艺之终身可为用。书乃六艺之一，为学者不可不知。”^⑨与其祖之说一脉相承，代表了朝廷对于书学的看法。特别是汉时有明确的以书取士制度，《尉律》云：“学僮十七已上，始试。讽籀书九千字，乃得为史。又以八体试之。郡移太史并课，最者以为尚书史。书或不正，辄举劾之。”^⑩自然也成为朱元璋效仿的对象，皆成为明代书学铨选制度的渊源。

2. 经艺之本，王政之始

文字的产生，是人类步入文明的象征。故许慎《说文解字·序》曰：“盖文字者，经艺之本，王政之始。前人所以垂后，后人所以识古，故曰本立而道生，知天下之至赜而不可乱也。”^⑪丛文俊教授也认为：“文字的发明是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时代的重要标志。有了文字，人类关于生产生活的知识借以传播，精神文明借以发扬，统治意识也能借以超越时空而得到施行。论其功用之大，可以沟通鬼神，连贯古今，解释宇宙，范围阴阳；小则起居言事，铺陈吟咏，无所不备，无所不能。”^⑫占据了文字的统治权，便等于掌握了国民的灵魂，文字成为经典艺术的根本及王朝政治的基础，故历代统治者莫不尊文重字。明代皇帝崇尚古制，更加信奉文字的王政作用。明初大学士解缙云：“书之为艺，非他艺比也。历世圣贤重之。盖宣人文、施治化、述六经、应万事，经天纬地，不能外此。至百千万年日用而不可阙者，而岂他技之能比哉！”^⑬项穆《书法雅言》亦曰：“然书之作也，帝王之经纶，圣贤之学术，至于玄文内典，百氏九流，诗歌之劝惩，碑铭之训戒，不由斯字，何以纪辞。故书之为功，同流天地，翼卫教经者也。”^⑭这都代表了明朝廷及文人士大夫对文字宣文载道的认识。除此之外，文字本身还带有很强的伦理观念，黄佐《翰林记》云：“习书虽六学之一艺，然事属经筵，颁为帝制，亦不可以为末务。”^⑮从而将书法之艺事与经筵、帝制、政治密切联系。因此选择善书者书写诏敕圣旨、朝廷法令，便代表了皇帝和朝廷的威严，神圣不可侵犯；而臣下所呈的讲章、奏折、书状等，又表现出臣下对皇帝、朝廷的敬畏和一丝不苟的办事精神。

从实际情况来看，帝王们的倡导是文字书法受到社会重视的重要原因。赵翼《廿二史劄记》云：“明祖以游丐起事，目不知书，然其后文学明达，博通古今，所传御制集，虽不无词臣润色，然英伟之气，自不可掩。”^⑯朱元璋通过自学，曾



1-1 明太祖朱元璋《制谕帖》

对《道德经》、《洪范》等典章进行注疏，可见大有所成。同样，其对书法也下过很深的自修功夫，从传世的《吴王亲笔手谕》、《制谕帖》（如图1-1）墨迹看，功力颇深，具欧阳询之神韵，康有为谓之“雄强无敌”^{①7}不为过也。南京宫殿成，朱元璋“尝命儒臣书《洪范》，揭于御座之右……朝夕省览”^{①8}。“又命侍臣书《大学衍义》于西庑壁间，曰：‘前代宫室多施绘画，予用此以备朝夕观览，岂不逾于丹青乎？’”^{①9}朱元璋认为，以书法的形式作为壁间的装饰胜于绘画，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书法在明代朝廷诸艺中的地位，对社会产生了巨大影响：一是将古代文字的教化作用，提到了新的高度，即项穆所谓“帝王之典谟训诰，圣贤之性道文章，皆托书传，垂教万载，所以明彝伦而淑人心也”^{②0}；二是充分发掘正体书法艺术感染力，使其成为寓政治、教化、审美于一身的载体，这在历史上并不多见；三是将由来已久的“君子立身，务修其本。扬雄谓‘诗赋小道，壮夫不为’，况复溺思毫厘、沦精翰墨者也”^{②1}视书法为末技的思想，重新扳回宣文载道的轨道，并赋予了它新的美学内涵，为书学铨选制度的实施，创造了理论根据。

二. 三途并进——书学铨选制度的具体实施

1. 明代官制特点

明初官制，朝廷设有三大机构：中书省，置丞相，群领百官；御史台，负责政务检察，整肃纲纪；大都督府，统领全国军队。三者独立运转，各负其责。随着国基的稳定，朱元璋意识到丞相、大都督等权力太大，对皇位产生严重威胁。洪武九年，朱元璋首先下令撤销了行中书省，分权于布政、按察、都指挥三司；

洪武十三年，借左丞相胡惟庸“谋反”之由，撤销中书省，废除丞相制，“析中书省之政归六部，以尚书任天下事，侍郎贰之”^②。六部变成了最高政府衙门，尚书直接向皇帝负责。朱元璋又将大都督府分为左中右前后五府，而调兵遣将之权归于兵部。御史台也随之取消。皇帝则将原来的丞相、大都督、御史大夫之职兼于一身，直接领导六部、院、司、都督府，皇权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集中，成为真正的独裁者，并颁布圣旨曰：“国家罢丞相，设府、部、院、寺以分理庶务，立法至为详善。以后嗣君，其毋得议置丞相。臣下有奏请设立者，论以极刑。”^③撤销中书省后，独留以书写朝廷文牒为主要职责的中书省舍人之职，成立中书科，“以省中节目，寄之舍人”^④。在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书写官员的独立衙门。永乐后内阁形成，殿、阁书办也随之产生。在中书科之外，又出现了诸多以书写为主旨的官职，需要大批善书官员入直内宫为皇帝、阁臣服务，成为明代朝廷书法的一大景观。

2. 选举制度

中国古代政府官员，来源有两个途径：一是世袭，二是选举。自隋、唐科举制度取士后，旧的选举制度渐渐地被新的科举制度所代替，成为国家选取官员及文人步入仕途的主要手段。但荐举制度仍然在朝廷铨选官员中起着一定的作用，用此来获取朝廷所需的特殊人才。“明制，科目为盛，卿相皆由此出，学校则储才以应科目者也。其径由学校通籍者，亦科目之亚也，外此则杂流矣。然进士、举贡、杂流三途并用，虽有畸重，无偏废也。”^⑤明初国基未固，朱元璋急于稳定局面，便不拘一格选用人才，因此铨选制度显得丰富多彩。

洪武之初不兴科举，获得官员以荐举为主，要求“州县岁举贤才及武勇谋略、通晓天文之士，间及兼通书律者”^⑥。此时治国与战争并重，广招文武贤能者服务于朝廷。洪武三年，朱元璋开始科举考试，“朕将亲策于廷，第其高下而任之以官。使中外文臣皆由科举而进，非科举者毋得与官”^⑦。且连考三年，结果大失所望，“所取多后生少年，能以所学措诸行事者寡，乃但令有司察举贤才，而罢科举不用”^⑧。“令有司察举贤才，以德行为本，而文艺次之”^⑨。并对被荐举者进行严格考试，择优录用。《剑桥中国明代史》云：“1382年（洪武十五年）10月，南京吏部曾举行特科考试，詹徽被推荐来应试。通过这次考试，约三千七百名秀才进政府做了官，许多人被任以极其重要的行政职务，其中也有做了尚书。这次特科选拔的士子论才干有以下六个方面：（1）经明而修行者；（2）擅长书法者；（3）对经书意义有深入了解者；（4）人品俊秀者；（5）有治国才具者；（6）语言有条理者。”^⑩按，所谓特科考试，就是指被荐举之后的考试。《明通鉴》云：